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文教体发〔2025〕26号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公民办中小学、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

现将《文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小学、初中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各中心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分级负担、足额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执行不低于国家统一制定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不足100人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按不低于6000元/生·年核定公用经费，随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第二章 管理规范

第五条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依据学校年初和秋季学期实际学籍人数、住宿生人数、随班就读残疾生人数确定，严禁各学校虚报人数。

第六条 学校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设置总账、明细账等账簿，如实记录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规范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必须建立“三账一簿”，即学校经费逐项支出台账、学校固定资产明

建立“三账一簿”，即学校经费逐项支出台账、学校固定资产明细台账、学校物品购进明细台账及物品领用登记簿，要确定专人做好登记。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学校应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任务和实际需求，根据实际学籍人数、住宿生人数、随班就读残疾生人数，按经费标准测算经费，按学校内部“三重一大”制度，经集体研究决策，科学合理编制年初生均公用经费预算和秋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预算调整编制。预算编制要细化到具体事项并合理归类到部门经济科目支出明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同步编制采购预算。

学校编制的生均公用经费预算需报县教体局和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县教体局和县财政局应审核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对不符合要求的预算予以退回修改，确保预算编制质量。

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科目和金额。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县教体局和县财政局批准后方可执行。学校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内部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通报，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无预算支出、严禁超预算支出。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

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第九条 生均公用经费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支付。

第十条 要实行重大事项支出议事申报制度。严格遵守大额资金集体研究制度金额标准，不得刻意多次分批次开支公用经费。年初生均公用经费预算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一次性研究支出公用经费单笔开支金额在5千元以上（含5千元）；20至50万元（含50万元），一次性研究单笔开支金额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50万元以上，一次性研究支出公用经费单笔金额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列入县教体局大额资金审核范畴。各学校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单位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大额资金使用经集体研究无异议后，要填写《文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大额支出申请单》，县直学校报县教体局审批，乡镇中心校和九年一贯制学校下属学校经中心校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审核后报县教体局，经县局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金额在5千元至1万元（含1万元）由计财股长审核，金额在1万元以上由计财股长审核后报分管局长审核。批复的《文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大额支出申请单》作为报账、记账附件。

学校使用生均公用经费开支的日常维修维护和设备购置费用，项目完工后，各学校要准备好项目验收检查的所需资料（包括大额支出申请单、项目预算、合同、施工影像资料、结算书、验收检查单等）进行项目验收。预算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县直学校由学校组织验收，乡镇学校学校验收合格后报中心校或九年一贯制学校验收。预算金额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县直学校验收合格后报县教体局计财股审核检查；乡镇学校验收合格后报中心校或九年一贯制学校验收合格后，报县教体局计财股审核检查。《学校维修（购置）项目验收检查单》作为报账、记账附件。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物品和服务，必须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加强学校资产的管理，学校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对学校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定期进行全面清查和登记，定期进行盘点和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防止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要完成好县财政局和教体局安排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绩效评价工作，从资金使用效益、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校发展等方面开展评价，科学合理评价公用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五条 学校要按照上级安排和学校内控制度要求做好生均公用经费预算和决算等项目的财务公开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生均公用经费使用内部控制机制，定期对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接受、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积极落实整改。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培训，规范财务行为，确保生均公用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县教体局将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及敷衍整改的，该通报的通报，该移交的移交。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水县教体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各学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若上级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文水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费支出管理工作规范》（文教体发〔2013〕28 号）同时废止。